Asia-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

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

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与建议

(参考译文)

2017 年 3 月 27–28 日 中国•北京

决定B.04/01 董事会通过了会议暂定议程文件[APFNet/Board/ENG/2018/01（V2）]。

决定B.04/02 董事会确认了四位董事，即格帕特里克·德斯特，杰克·赫德，史蒂芬·米奇力和赵树丛的连任。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。

决定B.04/03 董事会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主席选定办法》[APFNet/Board/ENG/2018/03]，赵树丛当选董事会第二任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决定B.04/04 董事会接受理事会关于选举董事会新成员的决定（决定C.04/05），但注意到此结果有悖于亚太森林组织秉承的价值。董事会敦促理事会修改《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成员推荐与选定办法》文件，确保未来董事会的组成能够更好地体现性别平衡和青年的参与。

决定B.04/05 董事会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 2018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》文件[APFNet/Council/ENG/2018/04]。董事会同时认为亚太森林组织应借 10 周年之机全面回顾总结过去、检验项目活动成效、决定组织未来发展方向。

决定B.04/06 董事会授权秘书处形成秘书长工作成效评估办法，并于 2018 年 9 月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决定B.04/07 董事会敦促秘书处尽可能地落实理事会和董事会提出的相关建议，确保未来理事会会议中组织成员的充分参与和会议成效。

决定B.04/08 董事会授权秘书处尽快形成亚太森林组织活动评估办法，作

为开展 10 年评估的基础。董事会也强调了应尽快界定 10 年评估的范围、参与方、方法与程序等，并在资金到位时开展工作。

决定B.04/09　董事会授权秘书处对《亚太森林组织 2016–2020 年战略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内部中期检查。该检查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，结果应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通报。

决定B.04/10　秘书处应尽快联系具有主办第五次会议意愿的成员经济体，做出决定并告知董事会。